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 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關於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 上市(股份代號: 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及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策略投資業務。作為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該等策略投資其中包括(i)透過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經營及分銷手機/網絡遊戲;(ii)透過其附屬公司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共享經濟業務及線上內容;(iii)透過於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中國創意」)所持股權從事電影發行及藝人管理;(i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經營電動車充電樁設施;及(v)尋求繼續透過其於 GeneSort的投資發展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董事會認為投資組合增長潛力可觀,為本集團帶來獲取更高回報之機會,而董事會亦考慮更著力於有關投資組合之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將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確定為其未來的主要業務重點,為了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到這項業務中,本集團將出售其非核心投資並保留具有協同效應且未來可能與本集團的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相輔相成的投資。

董事會密切注視市場趨勢,觀察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多年來錄得驚人增長,中國政府給予高度支持,提供競爭優勢,進一步推動行業增長。基於科技發展及COVID-19之影響,消費者願意投放更多時間於互聯網,亦更為適應電子商務,因此數碼營銷屬於盈利能力高之業務。

鑒於 HGGL 管理團隊於提供數碼營銷方案及創意內容製作、數據分析及營銷計劃管理等相關服務擁有堅實經驗,而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 HGGL 進一步擴展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至社交媒體平台、搜索引擎及影像媒體平台等海外網上或手機數碼平台既可行且有利。

因此,本公司擬善用(i)HGGL廣泛而牢固之業務網絡:(ii)HGGL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以進行跨平台數據 綜合及分析及程序化監控及分析:(iii)與大型內容資料庫及網站建立合作夥伴關係:(iv)中國推播式數碼營 銷行業市場氣候:及(v)擁有豐富經驗之HGGL管理團隊,並集中資源透過HGGL於中國及海外擴展推播式 數碼營銷方案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業務。

現有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金額分別約為201,100,000港元及20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日期總資產分別約80%及76%。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投資項目名稱	於報告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總資產之概約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總資產之概約百分比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 (「合夥企業」) (附註(i)) — 非上市股份	187,613	75%	187,613	71%	
中國創意(附註(ii)) 一上市股份	2,231	1%	1,628	1%	
其他投資項目	11,250	4%	11,199	4%	
	201,094	80%	200,440	76%	

除投資於合夥企業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金額均未達到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附註:

(i)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於金融及新興科技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一般合夥人」)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一般合夥人、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於合夥企業之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公平值收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虧損66,9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約為合夥企業權益之82.3%。

(ii) 中國創意(股份代號:8078)

中國創意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電影及音樂製作、分銷、於香港及中國之發行權及藝人管理。有關中國創意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創意不時之報告、公布及刊物,以獲得有關其前景及表現的最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創意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確認公平值收益603,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8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創意之持股量約為中國創意已發行股本之11.1%。

冠狀病毒2019爆發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冠狀病毒2019(「COVID-19爆發」)後,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地區停工。疫情繼而蔓延並影響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整個國家/地區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六個月回顧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2,700,000港元增加至16,500,000港元,而六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行政開支)則由去年同期之20,900,000港元減至17,2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8,0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3,600,000港元增加至3,7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8,300,000港元減至6,400,000港元・主要為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實際 利息開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4,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資源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6,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添置電腦設備、硬件及軟件。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負債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重組其主要債務,而約2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取代,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

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6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9,982,005股增至554,857,005股,增加原因為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發行薪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2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 全職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之董事及僱員,為本集 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之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 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類似行 業標準。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包括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基本上維持穩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並未委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直至本公布日期,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 兩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並未委任本公司主席。陳雪顏女士(「陳女士」)及胡寶星先生已出席大會,而陳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 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實益權益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實益權益	99,000	0.01%

附註: 胡寶星先生之配偶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Qian女士」)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 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19/05/2017	4.94 1.56	(1) (2)	200,000	-		-	200,000
				800,000			_	800,000
胡寶星先生 (附註3)	01/04/2016 19/05/2017	4.94 1.56	(1) (2)	400,000 2,800,000				400,000 2,800,000
				3,200,000	_	_	-	3,200,000
袁先生	01/04/2016 19/05/2017	4.94 1.56	(1) (2)	150,000				150,000 100,000
				250,000	-	-	-	250,000

附註:

-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 2.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 3. 胡寶星先生之配偶Qian女士持有20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债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61%
李茂女士(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61%
AID Cap II (附註1)	104,939,882	-	18.91%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1)	104,939,882	-	18.91%
Billion Town Limited (附註1)	104,939,882	-	18.91%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4,939,882	=	18.91%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66,141,232	=	11.92%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4及5)	42,308,200	4,500,000	8.43%
周梅女士(附註4及5)	42,308,200	4,500,000	8.43%
David Tin 先生	45,454,400	=	8.19%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45,454,545	-	8.19%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1)	34,090,937	=	6.14%

附註:

- 1. 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 Billion Town Limited 間接擁有 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之100%。由於胡先生透過 Billion Town Limited 間接擁有 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I)上 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3.20港元、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Billion Express」)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茂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作為李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物流」)全資擁有。海航物流分別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及21.61%權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6%權益,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權益。海南交管由庭歷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權益。盛唐分別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及海南省該航公益基金會擁有35%及65%權益。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推有約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 4. 黄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1.56港 元認購股份。黃先生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24,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之配 偶周梅女士擁有1,094,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4,875,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而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 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為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設,可按以下情況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 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援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6/03/2012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15/03/2022 14/05/2013至13/05/2022	4.00 3.80	267,129 292,968				267,129 292,968
			總計	560,097				560,09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 為0.79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 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於		購股權數目		気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05/2014	前董事	(1)	3.20	2,734,200	-	_	-	2,734,200
20/06/2014	前董事	(2)	3.20	1,623,262	-	-	-	1,623,262
01/04/2016	董事及前董事	(3)	4.94	8,450,000	-	-	-	8,45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董事	(5)	1.56	5,300,000				5,300,000
				18,107,462				18,107,462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4)	3.20	888,888	-	_	-	888,888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	4.94	1,820,800	-	-	-	1,820,8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5)	1.56	11,809,600				11,809,600
				14,519,288				14,519,288
			總計	32,626,750			_	32,626,750

附註:

- (1) 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 為5.05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股份補償開支。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未經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5	16,504 (14,987)	2,706 (2,000)	16,204 (14,802)	1,312 (1,008)
毛利		1,517	706	1,402	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淨額 行政開支	17 14 14	603 - (1,079) (2,054) 3,735 (17,195)	(8,045) (622) - 3,614 (20,940)	(1,079) (2,054) 2,266 (11,000)	(6,236) (622) - 1,815 (10,695)
經營虧損		(14,473)	(25,287)	(10,465)	(15,434)
財務費用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7	(6,433)	(8,327)	(2,827)	(4,157)
業績	14		(850)		
除所得税前虧損	8	(20,906)	(34,464)	(13,292)	(19,591)
所得税抵免	9		390		
期內虧損		(20,906)	(34,074)	(13,292)	(19,591)
應 佔部分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832) (74)	(34,002) (72)	(13,220) (72)	(19,550) (41)
期內虧損		(20,906)	(34,074)	(13,292)	(19,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3.78)	(6.23)	(2.4)	(3.57)
攤薄(港仙)	10	(3.78)	(6.23)	(2.4)	(3.57)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906)	(34,074)	(13,292)	(19,5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揭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56	(450)	65	(2,1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4				
扣除税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6	(436)	65	(2,1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850)	(34,510)	(13,227)	(21,7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部分 : 本公司擁有人	(20,780)	(34,440)	(13,155)	(21,702)		
非控股權益	(70)	(70)	(72)	(46)		
	(20,850)	(34,510)	(13,227)	(21,7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6	1,078
使用權資產 12(A)	4,610	5,541
無形資產 13	3,341	3,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198,863	198,812
	207,350	208,8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790	22,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2,231	1,628
可收回税項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18	30,292
	42,989	54,2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B)	1,980	3,672
借貸 18	221,170	-
	223,150	3,6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998	5,370
租賃負債 12(B)	3,982	3,580
可換股債券 19	-	214,995
應付税項	415	415
	12,395	224,36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594	(170,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944	38,710
資產淨值		14,794	35,038
權益			
股本	20	8,656	8,580
儲備	21	5,476	25,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32	34,306
非控股權益		662	732
權益總額		14,794	35,0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ቅ ያ	1獲有人應佔權益	ŧij						非控股權益	種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健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難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薪金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匯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線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80	774,001	702,955	1,921	2,112	601	54,578	5,341	(5,130)	(21,619)	5,163	(1,494,197)	34,306	732	35,038
期內虧損	-		-	-			-			-	-	(20,832)	(20,832)	(74)	(20,90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52				52	4	5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2			(20,832)	(20,780)	(70)	(20,850)
就諮詢服務發行薪金股份	76	5,871						(5,341)					606		6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56	779,872	702,955	1,921	2,112	601	54,578		(5,078)	(21,619)	5,163	(1,515,029)	14,132	662	14,79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04	768,129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9,028	(5,347)	(21,619)	5,163	(1,291,185)	237,421	55,441	292,862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34,002)	(34,002)	(72)	(34,0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52) 14		-		(452) 14	2 -	(4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38)			(34,002)	(34,440)	(70)	(34,510)
就該詢服務發行薪金股份 轉程至法之盈餘儲備	76	5,872						(4,416)			2	(2)	1,532		1,53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80	774,001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99	4,612	(5,785)	(21,619)	5,165	(1,325,189)	204,513	55,371	259,8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零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虧損調整:		(20,906)	(34,464)
無形資產攤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費用 以薪金股份償付諮詢服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13 17 14	61 (603) 6,433 606	1,920 8,045 8,327 1,532 85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256	(14,2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25)	1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	1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819) (258)	(1,4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7)	(1,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55)	(15,9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2	30,9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19)	4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18	15,4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F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及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獨立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策略投資業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智	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7 16,317	1,166 1,540	7,840 553	9,462 180
其他亞洲國家	· -	_	94	377
	16,504	2,706	8,487	10,019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销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廣告收入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共享設施收入 推播式數碼營銷收入	169 17 514 45 15,759	1,087 79 696 844 –	110 7 302 26 15,759	515 23 372 402	
	16,504	2,706	16,204	1,312	

6.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 截至六月三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向一名被投資方借出證券之利息收入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賃收入 其他	1 5 235 2,054 611 - 829	239 119 236 1,337 611 234 838	(24) 235 1,428 305 - 322	120 - 236 705 611 117 26 1,815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	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 截至六月三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日止三個月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19) 借貸之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897 4,278 258	7,955 - 372	2,704 123	3,978 - 179
	6,433	8,327	2,827	4,157

8. 除所得税前虧損

	未經 截至六月三-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 千港元 千港		
	干净儿	I/E/L	丁/6儿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 薪金及津貼	8,954	9,098	6,916	6,052	
一退休金供款	138	605	70	496	
核數師酬金:					
一 核數服務	351	318	192	176	
一 非核數服務	64	380	64	3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61	1,920	19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	720	282	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1	1,385	768	692	

9. 所得税抵免

	截至六月三	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 一本期間抵免	-	58	-	-	
遞延税項抵免		332			
所得税抵免		390			

根據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税率8.25%繳税,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税率16.5%繳税。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 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税項抵免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税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 截至六月三一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832)	(34,002)	(13,220)	(19,550)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897,751	546,017,719	551,823,672	546,928,434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3.78)	(6.23)	(2.4)	(3.57)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有一類(三零二零年: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 換股債券)。就薪金股份及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 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數。上述計算所得股數與 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已假設與尚未行使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潛在普通股不會獲轉換/行使,原因為該等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6,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新增電腦設備、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14,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供自用物業	4,610	5,541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未經額 二零二一年 ź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經審 二零二零年十.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3,982	4,292	3,580	4,0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80	2,021	3,672	3,820
	5,962	6,313	7,252	7,8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51)		(583)
租賃負債現值		5,962		7,252
分類為: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3,982 1,980		3,580 3,672
		5,962		7,252

13.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業務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添置 攤銷 匯兑調整	1,330 - (1,330) -	3,866 207 (667) (6)	5,196 207 (1,997)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攤銷 匯兑調整		3,400 (61) 2	3,400 (61)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341	3,341

附註:

- (a) 手機遊戲業務不競爭協議指威搜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僱傭合約所載限制契諾,彼等同意不會訂立 或開辦與威搜游業務競爭之相若業務或生意。
- (b) 其他指賬面淨值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之電影版權及賬面淨值 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之俱樂部會籍。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a)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b)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所持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23.89%	23.89%	投資控股

期/年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分佔虧損,扣除稅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1,458 (619) (83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減: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	61,172 (61,172)	60,093 (60,09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_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10%計息,以美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979 (4,030)	5,980 (3,981)
應收賬款淨額	(a)	1,949	1,999
其他應收款項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16 (12,103)	21,715 (10,31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	1,113	11,398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C)	7,060 1,668	6,824 2,048
總計		11,790	22,269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236 40 13 1 1,659	237 14 14 7 1,727
總計	1,949	1,999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前附屬公司 Captain Win Limited 之款項 10,515,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結清。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指向一間前附屬公司威創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8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3,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1,1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000港元),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尚未到期亦無減值。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a)	2,506 4,124 1,368	2,490 1,568 1,312
總計		7,998	5,370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37 4 15 2,450	105 165 21 2,199
總計	2,506	2,490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投資(附註(i))		
於一月一日 出售	-	8,355 (7,664)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69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創意]) 之可換股債券(附計(ii))		
於一月一日	-	41,775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41,77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ii))		
於一月一日 添置(附註(iv))	200,440	354,495 254,588
視作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合夥企業」)(附註(iv))	-	(309,333)
期/年內公平值收益/(虧損) 匯兑調整	603 51	(99,566) 256
些元 例生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94	200,440
總計	201,094	200,440
分類為: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2,231 198,863	1,628 198,81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01,094	200,440
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虧損)總額	603	(142,032)

附註:

- (ii) 管理層已審閱中國創意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年報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 認為由於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賣出中國創意之可換股債券將會收取的價格屬微不足道, 故對中國創意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減值屬合適。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財務資產主要指中國創意上市股權權益2,231,000港元及合夥企業金融權益187,613,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於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一般合夥人」)之股權。因此,本集團不再透過一般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擁有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合夥企業被視為已出售,惟本集團於合夥企業中保留相同水平的金融權益。因此,於合伙企業的權益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4,588,000港元,而合夥企業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0,333,000港元則被視為已出售。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意(作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即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創意股份最多300,000,000股中的國創意股本重組後調整為6,000,000股),作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保證中國創意履行向該投資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相關義務之抵押。根據協議、中國創意同意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2,05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借股由中國創意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擔保及彌償,針對本集團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 全部或任何上述義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參照市值,借出證券之公平值為444,000港元。

18. 借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	221,170	_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重組其主要債務,而約21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9)轉換成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前七日(「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兑換,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25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包含兑換權符合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定義,故分類為權益,與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開呈列。

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重組獨立為第三方的貸款(附註18)	214,995 1,897 (216,892)	197,095 17,900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14,9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8.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計算。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面值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	1,5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9,982,005	-	1,100	8,580
就諮詢服務發行薪金股份(附註(a))	4,875,000		10	7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4,857,005		1,110	8,656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4,875,000股薪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附註21(g))。

21.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a)	779,872	774,001
股本削減儲備 (b)	702,955	702,955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c)	1,921	1,921
資本儲備 (d)	2,112	2,112
股本贖回儲備 (e)	601	601
股份補償儲備 (f)	54,578	54,578
薪金股份儲備 (g)	-	5,341
匯兑儲備 (h)	(5,078)	(5,130)
其他儲備 (i)	(21,619)	(21,619)
法定盈餘儲備 (j)	5,163	5,163
累計虧損	(1,515,029)	(1,494,197)
總計	5,476	25,726

附註:

- (a)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09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01美元 抵銷減至0.0001美元的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由此所產生進賬已用作抵銷 該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結餘乃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 董事或會用作股本削減儲備。
- (c) 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所獲分配金額。
- (d) 指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儲備。
- (e) 指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此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 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代價總額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f) 其涉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顧問及董事之購股權。
- (g)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顧問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五年。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本集團將向顧問支付合共39,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分五批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48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分五批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24,37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其中97,500,000股(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97,500,000股(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4,875,000股、4,875,000股及4,875,000股新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
- (h)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直接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累計。
- (i) 其他儲備指已收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 HMV Brave Co., Ltd.股權減少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付代價與收購 HGGL已發行股本餘下30%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假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之10%撥 入法定盈餘儲備。該等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電報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包金 新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5,900 657 27 6,584	244 5,526 30 5,800

(b) 期內,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被投資方借出證券之利息收入	(i)	2,054	1,33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i)	611	611
來自關聯公司之租賃收入	(i)	-	234

附註:

(i) 款項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4,875,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 詳情見附註21(g)。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1.22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00港元, 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5,8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4,875,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 詳情見附註21(g)。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1.22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00港元, 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5,872,000港元。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該等風險乃由本公司兩名執 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25.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級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級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各公平值級別如下:

•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 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31	_	198,863	201,094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28	_	198,812	200,440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並無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敏感度分析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值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添置(附註17(w))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w))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淨額 匯兑調整	198,812 - - - 51	393,768 254,588 (309,333) (140,467) 25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63	198,812

26. 期後事項

(a) 出售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13.77%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事項」)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本集團擁有約13.77%權益)(「目標公司」)55,010股普通股(「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4,198,500港元。

買方Dong-Cheol Kang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亦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HMV Brave Co., Ltd.之股東,除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股權以及於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股權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税前收益約4,100,000港元,乃根據現金代價4,198,500港元減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賬面值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計算。待審核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之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b)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及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就其所作決定知會本公司,表明本公司旗下業務不足以符合 GEM上市規則第17.26 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9.04(3) 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要求就覆核該決定進行聆訊(「覆核聆訊」)。由於該決定需經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覆核聆訊結果。該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所有陳詞(書面及口頭),決定其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股份將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後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經仔細考慮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成功機會之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已決定不申請再次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邱仲珩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報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 於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就詮釋而言,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